



公平參與 · 機會平等 · 權益保障
公平參與 · 機會平等 · 權益保障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衛生福利部
114年12月18日

修正41條、新增9條、刪除1條

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- ✓ 禁止騷擾、損害賠償請求權、合理調整、通用設計入法
- ✓ 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比例
- ✓ 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



促進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

- ✓ 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，並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，提供協助
- ✓ 導入專業團隊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

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

- ✓ 增訂院長(主任)、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及退場機制
- ✓ 增訂加重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案件之罰責
- ✓ 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、評鑑結果屢次不佳之罰責



強化無障礙環境規劃

- ✓ 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、金融機構建置之網站應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
- ✓ 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納入規範
- ✓ 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整體規劃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，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；針對市區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不符合無障礙規範者應訂定分年分期改善計畫



修正第10條

明定身心障礙者代表 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人 數比率

- ✓ 不得少於各級主管機關權益保障小組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。
- ✓ 應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。



新增第10條之1

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 近用及表意權

- ✓ 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、法規或規章時，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。

將合理調整入法



修正第16條
新增第100條之1
修正第107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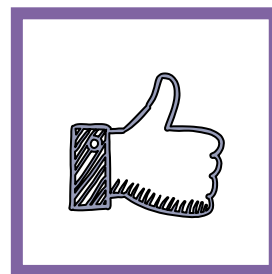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依 **個別障礙需求**，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，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。
- ✓ 公告合理調整**適用範圍**、**協商程序**及**申訴管道**之指引、訂定**流程**且**公開揭示**。
- ✓ **定有罰責**：未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修正第16條

將禁止騷擾入法， 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

- ✓ 因歧視或騷擾，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


修正第52條之1

將通用設計入法

- ✓ 物理環境、交通運輸服務、資訊及生活通信...等各層面，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，**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**。

2.1 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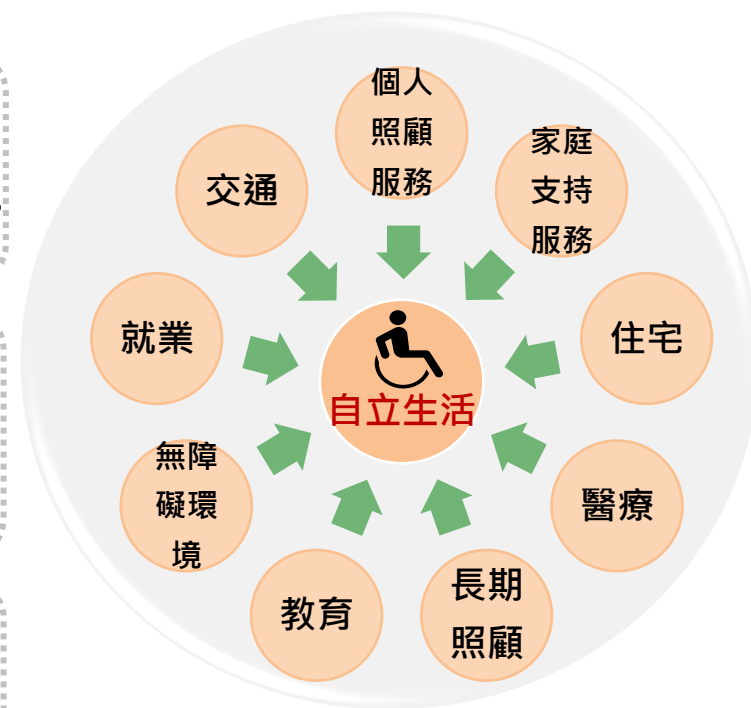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前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為個人支持及照顧之其中一項服務。

修法後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運作機制提升至**母法位階**
(增列為第50條之1)

- 1 資源整合提供**：明確範定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時，應**結合各項支持服務資源**提供協助。
- 2 「個人助理」**提升至母法位階：身心障礙者**社會參與及活動支持**所需人力，得由**個人助理**協助。
- 3 保障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權利**：專業團隊審查應邀請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。
- 4 專業團隊成員應含身心障礙者代表**：成員含障礙者代表、專家學者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及行政機關代表。



- ✓ 呼應**CRPD第19條** 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之精神。
- ✓ 回應民間團體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列為**專條**之期待。

刻正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讓實務執行更加周妥

1

研議長照(照顧)與個人助理
(社會參與)之整合方案

- 對象：有高照顧時數需求之**重度障礙者**。
- 長照居家服務，以及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兩系統之連續性整合方案。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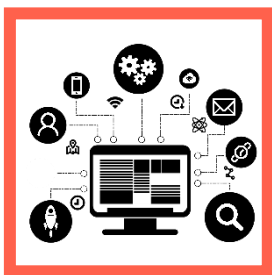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流程納入專業團隊審查
、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機制

- 建立服務流程，組成專業團隊審查機制。
- 流程應邀請**身心障礙者表示意見**。

3

訂定全國一致性
處理原則及書表

研訂**一致性**服務原則、服務項目及內容、審查會議運作機制、以及相關書表範本，減少地方政府執行不一致之情形。



修正第52條之2

確保網站及APP無障礙

- ✓ 除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擴大適用對象包括**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**、一定規模以上之**醫院、金融機構**建置之網站，應通過無障礙檢測，並取得認證標章。
- ✓ 將**行動化應用軟體(APP)**納入規範。



修正第58條之1
修正第54條

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

- ✓ 明定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應依**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**，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，發展復康巴士服務等其他交通服務措施。
- ✓ 明定**市區道路、人行道**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**騎樓**不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者，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應擬訂分年分期計畫，並改善。


4.1 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保障機制

修法前 **未規範**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。

修法後

1


增訂消極資格

 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機構院長(主任)、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。

修正第63條之1
新增第63條之2、第63條之3、
第63條之4

2


主動查證

 聘僱人員前應先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消極資格。

修正第63條之7

3


發現異常停止職務

 現職人員如經查證屬實具消極資格，應停止其職務。

修正第63條之5

4

組成小組審酌案件

 明定事實、情節及不得擔任職務期間之審認，應組成小組為之。

新增第63條之6

4.2 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保障機制

修法前

機構違反相關規定，僅罰鍰及限期改善，未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且致死案件**未加重**罰責。

機構評鑑結果連續為丙等以下，卻**僅需複評通過**，即可繼續營運。

未立案機構不當對待致死案件並**無加重**罰責。

修法後



修正第90條
修正第92條

經查證機構違反規定事實，除罰鍰外，**並公告**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嚴重致死再**加重罰責**，必要時，得令其**停辦**或**廢止設立許可**。



修正第93條

機構評鑑結果**連續2次**為**丙等以下者**，除處以罰鍰外，並廢止設立許可，**強制退場**。



修正第89條之1

未立案機構，如有**不當對待致死**等重大情事，**加重罰責**。**20萬元至100萬元**罰鍰，並**公告**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